

附件 1

焦作市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或者农业农村局
4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5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7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9	对在城市道路或者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1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11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12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1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县（市、区） 城市管理局
15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市生态环境局
1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市生态环境局
18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24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8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9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